

阆中天宫院风水文化景区管理处

2024 年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好天宫院景区各点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省、市、县(区)政府及古管局对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明确管理单位与经营单位的责、权、利，督促经营单位杜绝重特大事故，避免和减少各类旅游安全事故，营造“文明、秩序、安全、便利舒适”的旅游环境，按照安全工作“谁使用、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景区实际情况，现与经营公司签订如下安全责任书。

一、景区经营公司经营区和责任范围

景区经营公司须按照国家 4A 级评定标准及相关部门已审批的经营业务和范围，在景区开展合法合规的景区运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天宫院景区的经营公司为阆中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经营区和责任范围为：天宫院景区(一院两墓)、淳风祠(含观音阁和该区域内的淳风墓)及景区范围内的观光车。

二、景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监管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健全景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景区管

理安全台账。

(二) 积极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知晓安全生产形势，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学习制度化、常态化，强化安全意识，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技能。

(三) 督促经营公司建立、完善景区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突发情况处置、森林防灭火、汛期安全游客流量控制等各项安全预案报管理处备案，并根据预案安排备好应急抢险物资，定期进行演练，确保预案可执行，做到应对有策。如发生重大事故，在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对游客进行紧急救援，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四) 加强景区日常安全督查、巡查、暗访力度，认真检查景区内重点文物建筑、游览步道、护栏、扶梯、消防水池、电力设施、防火区域等重点部位及设备设施，督促经营公司做好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等安全管控防范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和建立专项台账，发现隐患及时督促经营公司修复，一时不能修复的，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向市民游客开放。遇到突发应急情况，要按程序报送，并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

(五) 加大对景区经营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发现问题立即通知经营公司整改，若同一问题反复发生或始终未与整改将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并通知经营公司停业整改。

(六)严格推行最区最点防火令，督促经管公司加强管控力度，增设警示牌，及时制止景区内不安全和不文明行为。

三、景区经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日常安全工作：

- 1.服从景区管理处工作人员的监管。
- 2.遵守景区景点内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 3.建立、健全各项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 4.禁止在景区违规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或占用消防通道及违反景区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 5.禁止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安全或经营必须设备除外)，涉及水、电、燃气等相关设施设备必须采用经安检合格的产品并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使用。
- 6.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用电、用水、房屋建筑及其它设施设备的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维护和安全责任。
- 7.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 8.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培训与演练。
- 9.经营必须证服齐全，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不得出售过期变质食品，确保食物中毒事件零发生。
- 10.经营项目明码实价，文明经营。非宗教场所禁止经营一切宗教活动和涉及封建迷信的诱导性消费经营项目。
- 11.要对经营建筑物进行日常维修管理,确保建筑物使用安全，定期排查，如有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报管理部

门备案。

12. 确保景区内观光车合法经营证照齐全，对设备进行实时监测，确保财产、营运和乘客安全。

13. 景区内部通勤车严禁参与经营行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单位承担该车辆全部安全责任，并确保车辆合法经营证照齐全，每月必须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和维护，确保车辆和乘客安全。

14. 根据景区管理需要，认真落实上级部门、监管部门安全工作要求，确保其责任区内不出现安全、消防、治安等责任事故，保证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15. 加强日常巡查及夜间保安值守监管，完善相应记录。

(二) 森林防灭火工作：

1. 经营公司需成立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机制与联防联控应急联动机制，严格工作制度，淳风墓、天罡墓、淳风祠及观音阁必须有值守人员全天候值守，并制定相应的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

2. 持续强化森林防灭火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于存在火灾隐患的点位，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隐患台账，并安排专人加强隐患点位巡查力度。

3. 景区如遇突发火情，需在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立即组织人员携带扑救器材迅速赶到火灾事故现场，协力做好疏散、扑救、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

4. 强化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及市民游客的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有效提升自我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5. 根据中省市森林防灭火要求，在景区出入口设立森林防灭火警示牌、温馨提示牌，张贴省市防火命令及防火宣传标语等。

6. 森林防灭火期内，经营公司应保障工作力量充足，严守景区出入口门禁，做好火种收缴管控工作，严格野外火源管控，重点防控部位禁止出现明火；加强经营人员培训管理经营区域内严禁售卖烟花爆竹、香蜡纸烛和火源。

7. 定期对景区内林下可燃物进行清理，加强经营区域内森林火情巡逻防范工作，严禁景区内出现吸烟、燃放烟花爆竹、上坟烧纸等明火现象。

（三）消防安全工作：

1. 经营公司严格执行新《安全生产法》，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2. 按照工作要求设置充足的消防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3. 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4. 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知识。

5. 定期开展消防防火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整改，

并做好工作记录。

6. 加强景区智慧消防及智慧用电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消防安全防范水平。

(四) 汛期安全工作：

1. 经营公司需成立防汛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防汛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防汛减灾制度和应急处置办法。

2. 储备防汛减灾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3. 积极做好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工作，增强干部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 落实汛期领导带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汛期安全巡查，对发现的汛期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隐患台账，并加强隐患点位巡查力度，并对相关区域进行隔离警示。

5. 强化监测预警，提前主动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全面做好极端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

6. 极端高温干旱天气，做好景区植被养护与病虫害防治工作。

(五) 环境卫生工作：

1. 确保经营范围内环境整洁，垃圾桶日清尽清，假日期间或游客较多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清理。

2. 桌、椅、货品摆放整齐，干净、整洁、无灰尘。

3. 不得在经营区范围内堆放杂物和与经营无关的物品。

4. 加强旅游厕所清扫保洁力度，专人监管维护，及时更换有损部件。

(六) 文物保护工作：

1. 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管理利用水平。

2.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责任制，完善安全防范处置办法和管理制度，落实文物保护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巡查检查、日常管理维护等各项工作，及时消除文物安全事故隐患，全面保障景区文物安全。

3. 加强培训教育，提高全员保护文物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4. 针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危险区域、部位，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加固、支护、围挡等安全措施，确保景区施工安全。

(七) 网络安全工作：

1. 经营公司应保障涉景区网络宣传平台的运行安全。

2. 经营公司需对涉及景区的负面网络舆情或违法信息进行管控、排查、化解，并报管理处备案。无法处理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八) 景区经营活动实行安全责任包干制，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